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近日收到江阴市人民法院送达的《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文件，该案件申请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江阴支行”），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号）。

### 一、案件进展情况

目前，上述案件原告向法院申请追加被申请人、变更诉讼请求，情况如下：

申请事项：追加被申请人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

请求事项：

**申请将（2020）苏0281民初1993号原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500万元，期内利息（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以本金1,500万元为基数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25.75个基点计算），逾期利息（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1,500万为基数，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25.75个基点再加收50%计算），期内欠息之复利（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期内欠息为基数，按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125.75个基点再加收50%计算）；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垫付款10,499,475元，利息（自2019年1月9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每日按垫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律师代理费损失422,895元；

4、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变更为：**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工行江阴支行借款本金1500万元，期内利息（自2019年3月21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

止，以本金 15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125.75 个基点计算），逾期利息（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  
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1500 万为基数，按照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  
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125.75 个基点再加收 50% 计算），期内欠息之  
复利（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期内欠息为基数，按提款  
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125.75 个基点再  
加收 50% 计算）；

2、请求法院判令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即归还工行江阴支行垫付款  
10,499,475 元，利息（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每日按垫付款  
的万分之五计算）；

3、请求判令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工行江阴支行律师代理费损  
失 422,895 元；

4、请求判令对上述第一至第二项债务，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江阴中南重工  
有限公司抵押的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748 号项下的不动产折价，或  
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额 25,942,7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5、请求判令对上述第三项债务，工行江阴支行有权以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  
司抵押的苏（2017）江阴市不动产权第 0020748 号项下的不动产折价，或以拍  
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请求判令各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诉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经受  
理。

2017 年 10 月 18 日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  
被申请人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期间在申请人处的贷款在最高额 25,942,700 元内提供抵押担保。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申请人申请追加被申请人为本案被告参  
加诉讼。

## 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上述案件仍处于诉讼程序，尚未判决，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

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追加被告申请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